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彭敬雅

電 話：02-7736748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6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品清單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世界遺產相關文宣資料乙份，
請協助推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2年6月28日文資綜字第1023005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概念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」推動相關計畫，期將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。
- 三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相關文宣品，除部分圖文為單次授權外，其餘財產均屬該局所有。為推動「世界遺產」觀念融入基礎教育課程，俾利教師教學或教材編製等教育推廣所需，原則同意各級學校教育推廣無償使用，惟需註明出處字樣(資料來源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)。
- 四、請 貴局(府)協助推廣並鼓勵 貴轄各級學校教師多加運用，以培養學齡兒童及青少年兼具鄉土意識與國際觀。相關單位如需參考使用可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電話:04-22295848轉311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署國中小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